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9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被告 陳銘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1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1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011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48頁正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

01 序，併此敘明。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15日18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3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中壢
04 區民權路五段與民溪三路交岔路口(下稱肇事路口)時，因未
05 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何綵峰所有、訴
06 外人何建薰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7 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
08 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108,197元(含工資6,920元、烤漆13,29
09 3元、零件87,984元)。原告並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依保
10 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又零件部分修復
11 費用應考量折舊，故僅請求被告給付29,011元。為此，爰依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
13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四、被告則以：系爭車輛當時直接自明溪三路(支線道)駛出，並
15 占據被告行向車道(主幹道)約2/3寬，伊發現時已無法閃
16 避，只能採取煞車，卻導致伊自摔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17 另原告請求維修金額過高，除車門烤漆一片頂多3,000至4,0
18 00元外，其他項目均非係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等語，資為抗
19 辯。

20 五、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二)訴外人何建薰是否與有過失？(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
22 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23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行駛
27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
29 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30 2. 經查，依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筆錄(下稱
31 勘驗筆錄，詳如附件)可知，系爭車輛之行向車道(即民溪三

01 路)於肇事路口設有「閃光紅燈」號誌，為一支線道；肇事
02 機車之行向車道(即民權路五段)則於肇事路口設有「閃光黃
03 燈」號誌，為一幹線道。而本件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於駛
04 出民溪三路之停止線後，即緩慢將車頭駛入肇事路口之黃網
05 狀線上煞停，並於2秒後遭肇事機車自左側撞擊。顯見被告
06 於民權路五段直行時，確實未充分注意位於其前方之肇事路
07 口有系爭車輛在緩慢駛入並煞停，而依當時視距良好、無障
08 礙物等客觀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於煞車後自
09 摔肇生本件事故，其騎車行為顯有過失，且與本件事故之發
10 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又被告雖稱於事發前有看
11 到系爭車輛，但仍煞車不及導致自摔，肇事機車因而與系爭
12 車輛發生碰撞等語，惟被告既已發現系爭車輛之行車動態，
13 卻未提早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難認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
14 防止本件事故發生，基上所述，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擔侵
15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16 3. 至被告復辯稱本件事故之發生係系爭車輛貿然自支線道駛
17 出，並占據其行向車道所致云云。惟查，縱使被告所述為真
18 (亦即系爭車輛之駕駛即訴外人何建薰確有未禮讓幹線道車
19 先行之情)，然此僅係訴外人何建薰於本件事故是否有與有
20 過失情形之適用(詳如後述)，不可阻卻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
21 應負之責任，是被告所辯，不足憑採。

22 (二)訴外人何建薰是否與有過失？

- 23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4 金額或免除之；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25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17條第1項、第277條本文分別
26 定有明文。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
27 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
28 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
29 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
30 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
31 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 查被告固辯稱系爭車輛亦有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
02 情形，其駕駛即訴外人何建薰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等語。然
03 依勘驗筆錄可知，當系爭車輛將車頭駛入肇事路口之黃網狀
04 線後煞停至雙方車輛發生碰撞，已經過約2秒時間，是系爭
05 車輛既有在肇事路口停等2秒，即難認其為貿然駛出而有未
06 讓幹線道車先行之情。況系爭車輛當下為停等狀態，衡情訴
07 外人何建薰彼時已無法採取任何迴避措施，以避免本件事故
08 發生，自難認其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責任可言。

09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0 1.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2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3 但以有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4 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5 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6 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17 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
18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
19 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
20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21 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22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

23 2. 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08,197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
24 票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9至12頁)。被告就賠償金額雖以前
25 詞置辯，然查，上開估價單為VOLKSWAGEN之原廠維修處所開
26 立，其應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另自道路交通事故
27 調查報告表(二)(見本院卷第19頁)及事故現場照片可知，系爭
28 車輛遭撞位置為左側車身，而上開估價單之維修項目均與左
29 側車身相關(左前葉子板、左前車門等附近位置)，核與系爭
30 車輛遭被告碰撞之位置相符，又縱使系爭車輛自外觀觀之僅
31 輕微毀損，然車輛內側零件亦有可能一併受損，是上開修復

費用，顯然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應屬可採。而被告並未舉證具體說明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維修項目有何過高或不合理之處，被告所辯，自無足採。

3. 末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9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行照影本為佐(見本院卷第8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之日即112年9月15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80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工資6,920元、烤漆13,293元，共計29,014元。而原告僅請求29,011元，核為其處分權之行使，並無不可，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01 附件：

02

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00_00000000_00000000_180314D.avi_00000000_101004.avi

00：00影片開始，畫面左上角顯示時間為09/15/2023 18：04：00。原告保戶車輛行駛於民溪三路，此時為晚上。前方路口為民溪三路與民權路五段之交岔路口（下稱肇事路口），肇事路口並設有閃光紅、黃燈及黃網狀線（民溪三路之行向號誌為閃光紅燈）。

00：01至00：07時，原告保戶車輛持續沿著民溪三路直行，並在穿越停止線後緩慢駛出民溪三路，復於車頭駛入肇事路口之黃網狀線後煞停。

00：09時，畫面發生晃動。

03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04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7,984 \times 0.369 = 32,46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7,984 - 32,466 = 55,518$
第2年折舊值	$55,518 \times 0.369 = 20,48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518 - 20,486 = 35,032$
第3年折舊值	$35,032 \times 0.369 = 12,9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5,032 - 12,927 = 22,105$
第4年折舊值	$22,105 \times 0.369 = 8,15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105 - 8,157 = 13,948$
第5年折舊值	$13,948 \times 0.369 = 5,14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3,948 - 5,147 = 8,801$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8,801 - 0 = 8,801$